运用现代教学手段实施法学案例教学

戎耕种 黄忠

法学案例,一般是历史上或现实生活中围绕涉法问题形成的典型事例。在法学教学中使用法学案例进行教学,不仅是学科的需要,而且是提高教学质量,培养学员法律素质和用法能力的需要。

一、法学案例的特点和作用

(一) 法学案例的特点

- 1、客观性。法学案例来源于不同时期、不同领域的社会生活,不是虚构、编造出来的故事,具有客观性。
- 2、典型性。法学案例不是对细小、琐碎的涉法问题的回顾,也不是无选择的对所有涉法问题的记录。法学案例是对涉法问题中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、启发性事例的科学总结,具有典型性。
- 3、诱导性。法学案例蕴含着丰富的法学知识和法学理论,藏而不露,引而不发,易于诱发和吸引学生探个究 竟,弄个明白,具有诱导性。
- 4、启发性。法学案例源于实际,生动形象,有利于启发学员理解抽象的法律概念、原则和规范,具有启发性。

(二)法学案例的作用

1、桥梁作用

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教学的一项基本原则,法学理论和实际如何联系?需要有一座联系二者的桥梁,法学案例是就是联系二者的桥梁。通过分析法学案例,以案论理,以理析案,把抽象的法学理论具体化,把具体的法律问题理性化,达到法学理论与涉法实际有机融合。

2、转化作用

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学理论,目的是增强法制观念,提高处理涉法问题的能力。如何把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转化成解决涉法问题的能力?法学案例教学可以起到由知识到能力的转化作用。法学案例教学可以把法学理论知识同法学实际结合起来,把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结合起来,从而提高学员运用法律知识处理涉学问题的能力。

3、互促作用

教学活动是教员和学员的双向互动活动。灌输式的知识传授,使学生处在单纯的受动位置,不利于教员与学员 互相促进。法学案例教学,师生围绕一个案例共同分析,共同探讨,相互启发,交互作用,使学员由受动变主动, 有利于充分调动教员和学员两个积极性,达到共同提高,教学相长。

二、法学案例的收集和分类

法学教学的内容是系统的、分章节的,各个部分、各个章节所需要的案例是不同的。法学案例不是现成的,而是成交织状态地存在于古今中外的信息资料之中,需要我们去收集。我们收集到的案例,是形形色色的,如同在大海中捕捞到的水产品一样,不是单一的,为了便于使用,需要对收集到的案例进行分类。在收集和分类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,突破以前单一的文字形式,充分发挥计算机和网络在收集中和分类中的便利、快捷、高效作用。

(一)法学案例收集方法

1、阅读收集法

作为教员,阅读报刊、杂志、书籍和浏览互联网是常事,在阅读过程中,留心收集法学案例。遇到有价值的案例资源,都应当记录、剪贴或复印、扫描、拷贝,不要轻易放过。

2、法制栏目收集法

"三五"普法以来,中央和多数省市电视台,都设立了法制专栏节目。如中央一套的《今日说法》、《社会经纬》,重庆电视台的《拍案说法》,安徽电视台的《法眼看天下》、《周未探案》等等,留心观看法制栏目,遇到合适的案例,及时用录像机或计算机收集。

3、法律服务收集法

法学教师要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服务社会、服务军营。通过自身的法律服务,收集生动的案例,丰富教学内容。

4、发动学员收集法

计算机互联网的普及使得学员了解社会的渠道增加,了解到的案例也比以前增多了。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,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学员自身和他们亲友的涉法问题也增加了。通过学员收集案例,不但可以调动学员学法的积极性,还可以解决他们现实的思想问题。

(二)法学案例分类方法

经过分门别类,系统整理,通过数据库软件在计算机上建立一个法学案例库,便于收集、分类、使用。法学是个大学科,有许多分支。在法学案例库下,根据需要设立法理学、中国法史、外国法史、宪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民法、商法、婚姻法、知识产权法、经济法、军事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等若干个分库。在分库下面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立下一个层次的分库。比如知识产权法,可以设专利法、商标法、著作权法、计算机软件等分库。案例的表现形式可以是文字、可以是图片、可以是录音、可以是录像,这就为法学多媒体教学提供丰富多样的资料。

三、法学案例的分析和运用

(一)法学案例的分析

就事论事,只能给人以肤浅的感性认识,而就事论理,出事入理才能使人既知案又知情,既明事又明理。

1、定性法

弄清案例的性质, 定性准, 是分析好案例的前提。

2、定位法(对号法)

案例要与法学知识对接,案例与法理对号,就是在对案例正确定性的基础上,找出与案例相一致的法学理论, 联系实际,提出观点,紧扣原理,分析论证,得出正确的答案。

(二)法学案例的运用

案例的运用是整个案例教学实践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环。说到底,案例教学的意图、要求、内容、方法、效果等等,都要通过对案例的运用表现出来。按笔者的实践,一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法:

1、排列顺序

对案例分析处理的步骤不是杂乱无章的,而是按照案例的逻辑顺序,有步骤地进行。总的要求是先主后次,合乎逻辑。如果本未倒置,违反逻辑,就会导致分析处理失误、失真,答非所问,不中要害,或者两张皮。按排顺序的要求是既富有启发,又符合认识规律。

2、多媒体展示

就是将案例的有关内容制作成多媒体课件,其中有相关资料和教学录像。此方法直观、完整、叙事性强。集事实、原因、危害、分析、经验、教训为一体,使人一目了然,感受深刻,能收到显而易见的效果。但制作和拍摄技术要求高,需要电教人员支持,经费需要量大。可以以租借、购买方式辅助。

3、师生共同分析

这是一种基本的方法,在法学教学中,根据各章节的内容,结合相应的案例,教师先编好,分层次展示,教师和学生就案例提出问题,开动脑筋,各抒已见。

可以分组讨论,课堂答辩,由教师综合归纳提高。

4、学生自解

教师提供案例,学生独立思考,写出书面分析意见,而后分组交流。或者根据学生自己遇到或收集到的案例,自己分析。培养学生独立解决涉法问题的能力,充分挖掘学生的潜力。在当前的大学教育中,缺乏创新意识,有新意的作业、论文不多,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方法雷同,标新立异精神缺乏。《高等教育法》明确规定: "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。"实行案例教学法,有利于培养学员的创新能力。